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6號

抗告人

即受刑人 陳惠倫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03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被告共犯21罪，犯罪期間集中在110年9-11月間，且多擔任詐欺集團車手之角色，原審裁定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年6月已經趨近於加重詐欺罪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上限，而有過苛之感；因被告參與詐騙之被害人遍及不同縣市，以致於不同法院審判，導致分開判決及定應執行之刑，造成不利被告之結果，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應有責任遞減原則之適用，被告所犯上開21罪之罪質相同、犯罪期間集中、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故應可酌定更輕之執行刑，原審所諭知之刑度，顯屬過重，為此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云云。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且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甚明。又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3項所定之

01 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
02 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即法律之內部性界
03 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04 三、本件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雖有得易科罰金與得易服
05 社會勞動之刑，但已經被告具狀聲請全部更定應執行之刑，
06 有其聲請狀可參（台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795
07 號卷附之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表可參），故檢
08 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刑，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符合規
09 定。又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編號6至9、編號10至19
10 所示之各罪之有期徒刑部分，固經法院分別定應執行刑確
11 定，惟抗告人既有如附表所示其他罪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定
12 其應執行刑，則該罪所定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原審自可就
13 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有期徒刑部分，更定其應執行刑。而原審
14 斟酌抗告人之意見陳述書，並參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罪名、
15 犯罪時間、犯罪情節；及考量抗告人受矯正及社會復歸之必
16 要性、各罪之罪責重複程度、各次犯行所顯示之人格特性，
17 權衡抗告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整體評
18 價，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
19 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未重於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
20 （有期徒刑19年11月），亦未逾越上述附表編號1至3、編號
21 6至9、編號10至19所各定之執行刑總和（有期徒刑8年7月）
22 且已本於恤刑之理念而為適度之折減（由有期徒刑8年7月折
23 減至有期徒刑6年6月），與法律授予刑罰裁量權之規範意旨
24 無違，亦無明顯抵觸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等原則之情形，
25 不能認為有違法或不當。再者，刪除前之刑法連續犯，原具
26 數罪之本質；連續犯規定刪除後，本得藉由實務運用，發展
27 接續犯之概念，對於合乎「接續犯」或「包括的一罪」情形
28 者，認為構成單一之犯罪，以避免因適用數罪併罰而使刑罰
29 過重產生不合理之現象。然此僅在限縮適用數罪併罰之範
30 圍，並非指對於同罪名或罪質之刑，適用數罪併罰規定者，
31 不得逾越單一罪法定刑之上限，或應從輕酌定其應執行刑，

01 自不得因連續犯之刪除，即認為犯同性質或罪名之數罪者，
02 應從輕定其應執行之刑，更遑論原審所定之執行刑，僅有上
03 開總和刑的三分之一，自無過重可言，故抗告人此部分主張
04 並無理由。

05 四、綜上所述，原審依其職權所裁量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
06 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
07 原則、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或不利益變更原則，不能認為有
08 違法或不當。抗告人以前開理由，提起抗告，請求從輕定執
09 行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
13 法官 方百正
14 法官 莊鎮遠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不得再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8 書記官 陳慧玲